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章程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為因應時代需要並配合政府推廣終身學習政策，特將「財團法人2020文教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5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法人名稱。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社會教育、後期中等學校教育、成人及繼續教育，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協助推動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之多元化終身學習。 二、整合社教資源，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三、舉辦各種終身學習文教交流，並配合推展社會公益活動。 四、出版與本會會務有關之刊物。 五、其他有關文教事業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社會教育、後期中等學校教育、成人及繼續教育，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一、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協助推動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之多元化終身學習。 二、整合社教資源，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三、舉辦各種終身學習文教交流，並配合推展社會公益活動。 四、出版與本會會務有關之刊物。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活動。	原章程為直式，文字依橫式格式敘述修正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千萬元整，由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亞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汶辰科技有限公司捐助。 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千萬元整，由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亞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汶辰科技有限公司捐助。 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78號一樓。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78號一樓。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

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解散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如左：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及有關辦法之制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條規定，修正並訂定法人董事會職權。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並為單數。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均為無給職。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規定，訂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本會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及工作經驗。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規定第三項，訂定法人董事任期、連任規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定法人董事消極資格。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修正：不得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情事。。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董事長未能指定，則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訂定董事會運作方式及第45條規定訂定決議方法。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訂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另如討論本會擬與其他法人合併之事項，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後為之。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呈報教育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決萬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訂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本條無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訂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其他符合教育部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	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訂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訂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依財團法人法第33條規定，訂定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訂定，民國 91 年 11 月 9 日進行第一次修定，100 年 11 月 30 日變更基金會名稱並進行第二次修訂、102 年 4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109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法人應訂定及修正捐助章程之年、月、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訂定施行程序